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acle Systems Limited**

###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3)

## **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本公司致力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

根據現行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然而，股息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宣布和支付，如果宣布，金額將由董事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的水平;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f) 公司的保留盈餘和可分派儲備金;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和適當的其他因素。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支付股息亦受新加坡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任何限制。

末期股

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董事會的酌情權及股東批准所限。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

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李泉香**  
主席

新加坡，2019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瑞興先生(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Robert Chew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Elango Subramanian先生及李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